

浙江省专利代理人协会非执业会员 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协会非执业会员的管理工作，调动非执业会员积极参与协会事务，根据协会章程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审核办理非执业会员的入会和资格终止手续。

第三条 申请成为协会非执业会员的，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，其他经协会批准的除外：

（一）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；

（二）在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单位工作，从事单位专利相关工作一年以上或者曾为本协会执业会员。

第四条 申请成为协会非执业会员，应当向协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，并提供满足本办法规定入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。入会申请人提交的资料不齐全或者存在瑕疵的，协会秘书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通知其补正。

第五条 入会申请人提交的资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，协会秘书处在一个月內决定是否批准入会申请。

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批准入会的，入会申请人应当及时缴纳会费，办理相关入会手续。

第七条 非执业会员的入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，应当在三十日內向协会秘书处办理变更手续。



第八条 非执业会员因情势变化，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入会条件的，可以向协会秘书处申请退会。

第九条 非执业会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协会秘书处终止其会员资格：

- （一）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被撤销或者吊销的；
- （二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会员义务的；
- （三）不再符合入会条件的；
- 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决定非执业会员终止会员资格的，自决定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，将上年度非执业会员的入会和资格终止情况通报协会理事会。

第十二条 非执业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本协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，非执业个人会员对执业行业事务不具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参加本协会举办的学习、培训、学术研究和经验交流活动；
- （三）通过本协会向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和执法的意见和建议；
- （四）同等条件下，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（五）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和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十三条 非执业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本协会章程，执行本协会决议；

（二）接受本协会的指导、监督、管理和培训，完成本协会委托的工作；

（三）按照规定交纳会费，会员如果1年不交会费，在秘书处发出催缴通知后仍未及时补交的，则暂停其会员权益；会员如果持续2年不交会费，则视为自动退会。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和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第十四条 非执业会员不得从事专利代理服务，也不得在从事专利代理服务的单位工作。

第十五条 非执业会员违反协会章程和本办法的，由协会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专利代理人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0日起施行。

